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之子黄赟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29,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3%。并计 划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 总股本的 0.027%), 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97%)。黄赟先 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增持股东: 黄赟(黄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之子,与 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2、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通过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股份 195,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2%; 黄金祥先生通过广德广 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227, 46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 42%。黄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 心所做出的决定。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
- 3、增持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之子黄赟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29,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1.0173%。并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27%),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97%)。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黄赟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 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拟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黄赟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29,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3%。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289,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3%。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黄赟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黄赟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黄赟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 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 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